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及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與經營業務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25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9頁。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作適當之重新分類，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然而，本公司總數為63,58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派發。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少於30%。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達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陳榮鑫先生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再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 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何 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永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梁文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龍常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蘇錫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黃玲翠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終止職務)
張 凡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陸建華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終止職務)
吳福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潘 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武鳳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衛東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武鳳春先生及戴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依章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參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陳榮鑫先生、李永森先生及董安生博士須於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參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協議

陳榮鑫先生、李永森先生及梁文見先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生效，其後將會持續生效，除非按照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戴旭先生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其後將會持續生效，除非按照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彼等並無特定任期，惟均須於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但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簽訂必須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認購其證券之權利中擁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並無給予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梁文貫先生(「梁先生」)	1	125,412,000	723,970,000	849,382,000	28.21%
格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格力」)	1	—	723,970,000	723,970,000	24.05%
Angklong Ltd.	2	—	379,053,963	379,053,963	12.59%
曾文能先生	3	42,584,000	379,053,963	421,637,963	14.01%

附註1： 盛明國際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其723,970,000股股份全數抵押予格力，故此格力亦被視為持有該些股份的權益。而王剛及董太金各持有格力50%之權益，故分別被視為持有全部723,970,000股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4.05%)。

附註2： Maxwick Investment Lt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披露，Angklong Ltd.已將422,133,000股股份質押給Maxwick Investment Ltd.。由於梁安琪女士持有Maxwick Investment Ltd.的99.99%權益，故被視為持有該422,133,000股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2%)。Angklong Ltd.其後將所持股份減至379,053,963股。

附註3： 曾文能先生由於持有Harrio Assets Ltd.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Angklong Ltd.之全部權益，故被視作持有該379,053,963股由Angklong Ltd.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淡倉之記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主要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關連交易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合約、關連交易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已達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榮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